

## 客户信息

## 如何调节仲裁条款 (Arbitration Clause) 和法院管辖条款 (Exclusive Jurisdiction Clause) 的表面冲突?

Justyn Jagger 与 王馨仪  
2021 年 5 月 17 日

序语

很多时候, 商业合同包含看似相互冲突的合同管辖条款 (jurisdiction clause)。其中一条 (仲裁条款) 指明双方必须使用仲裁调解纠纷, 而另外一条 (法院管辖条款) 则要求双方通过法庭解决纠纷。在这种情况下, 哪个条款有优先权呢?

不久前, 英国法庭在 *Melford Capital Partners (Holdings) LLP and Others v Digby* [2021] EWHC 872 (Ch) 一案讨论了这个问题。以下信息, 我们将为您总结判决, 以及分享判决对解读商业合同的影响。

*Melford Capital Partners (Holdings) LLP and Others v Digby*

*Melford* 案件的合同包含: (A) 仲裁条款, 规定双方通过 LCIA 仲裁院解决合同纠纷; 和 (B) 法院管辖条款, 规定双方通过英国法庭解决合同纠纷。英国商务法庭的其中一项任务就是决定仲裁条款是否因为法院管辖条款的存在而变为无效。

法庭判定: 解读合同的出发点就是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客观理解。由于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同意了仲裁条款和法院管辖条款, 双方的意思肯定是让两个条款都有效。

为处理两个条款表面上的冲突, 法庭判定: 仲裁条款规定所有合同纠纷都必须通过 LCIA 仲裁院解决 还有 法院管辖条款规定英国法庭对 LCIA 仲裁行使监督性管辖。这样, 两个条款都有效。

新加坡的立场

英国 *Melford* 的判决与新加坡的立场是一致的。

在 *BXH v BXI* [2020] SGCA 28 一案, 新加坡最高法庭虽然出发点与英国商务法庭不同, 但结论却与英国商务法庭一致。新加坡法庭解读合同的出发点考虑到: 如果双方同意仲裁条款, 就表示双方有意把合同纠纷交由仲裁程序处理。新加坡法庭必须成全双方的意思。

如果合同包含仲裁条款和法庭管辖条款, 法庭应该尽力让两个条款都有效。最可以让两个条款有效的方式就是规定纠纷必须通过某仲裁程序处理, 并且规定某法庭对仲裁行使监督性管辖。这个方式便可以让两个条款得以调和。

虽说新加坡和英国的立场是一致的，但效果有些区别。新加坡法庭的监督性管辖权比英国的有限。尤其是可上诉仲裁裁决的理由，新加坡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Cap 143A) 限定的理由比英国 Arbitration Act 1996 来得少。

### 对商业合同的影响

*Melford* 和 *BXH* 的判决解决了哪个条款有优先权的问题。双方不应该因为法庭管辖条款的存在而强辩仲裁条款无效。虽然说英国和新加坡法庭的出发点有些不同，但结论是一致的。仲裁条款不能因为法庭管辖条款的存在而沦为无效。法庭会尽量确保两个条款都有效：让仲裁院处理合同纠纷而法庭监管仲裁程序。

### 结语

身为专业仲裁律师，我们经常协助客户起草仲裁条款 以及 通过仲裁程序处理纠纷。有必要时，我们也会与外籍律师配合，给予新加坡法律的协助。我所律师致力于以最成本效益的方式为客户达成最佳的商业结果。

欲知我所律师能够如何协助您，请联系我所任何一位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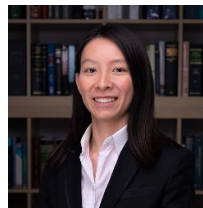
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Conflicting Arbitration Clause and Exclusive Jurisdiction Clause - Irreconcilable Inconsistency?](#)》有任何不符的地方，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Justyn Jagger



[justyn.jagger@sjlaw.com.sg](mailto:justyn.jagger@sjlaw.com.sg)  
65 6694 7282 | 65 9154 9695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mailto: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